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6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楊偉雄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陳煦生先生	署理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葛儀文先生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
	黃廣揚先生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行政總裁
	張梓昌博士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總經理
	余宏德先生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行政總裁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主席表示，今天安排了2次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處理議程上的項目。

就財務委員會會議安排的討論

2. 陳志全議員察悉，早前政府當局要求財委會於2015年年底前審議及通過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工程的追加撥款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把該項目提交至財委會審議時，會否抽調其他民生項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迄今仍未完成審議上述工程的追加撥款建議。待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後，政府會檢視當時各議程項目的緩急優次，方會就議程的安排作出決定。

3.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不會繞過工務小組委員會，直接提交有關建議予財委會討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現階段會按一般安排，在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後，才會提交有關撥款建議至財委會審議。

4. 陳偉業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表示不滿主席早前在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財委會應在限定時間內完成審議上述項目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追加撥款等具爭議性的項目。這些委員認為此說法等同剝奪委員就該等項目發言及向政府當局提問的權利。

5. 主席表示，他認為財委會審議政府當局提交的撥款建議的進度緩慢，因此提出一些建議，希望委員會能加快處理議程項目。儘管如此，他仍會容許委員有充足時間提問，並在需要時加開會議審議議程項目。

6. 梁國雄議員就主席擬在聖誕及新年期間加開會議的建議表示強烈不滿。

7. 陳偉業議員未經主席同意高聲發言。主席提醒陳議員未經許可不應發言。

8. 主席在回應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質疑時表示，作為一間保險公司的顧問，他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工程的追加撥款項目上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9.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清楚交代尚待財委會審議的項目。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來信告知尚待審議的項目(有關信件載於2015年11月27日發出立法會FC32/15-16號文件的附件I)。主席呼籲委員不要拖延會議進度。

項目1 —— FCR(2015-16)33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111 —— 創新及科技
分目104 ——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分目105 ——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分目106 ——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分目107 ——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10. 主席表示，今天的會議是處理上次會議未完成討論的事項，第一項為議程文件FCR(2015-16)33，這項目請各委員批准增加總目111「創新及科技」以下各分目的承擔額，詳情如下－

(a) 把分目104「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的承擔額增加3億480萬元，由3億8,520萬元增至6億9,000萬元;

(b) 把分目105「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承擔額增加1億4,680萬元，由1億9,770萬元增至3億4,450萬元；

(c) 把分目106「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的承擔額增加7,150萬元，由2億2,820萬元增至2 億9,970萬元；以及

(d) 把分目107「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的承擔額增加1億5,450萬元，由2 億790萬元增至3億6,240萬元。

研發中心的發展

11. 單仲偕議員表示，既有的研發中心若視財委會批准追加營運撥款為必然，可能會安於現狀而不思進取。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新政策或新思維，調整研發中心的發展方向及促成研發中心的更替。

12.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下稱"創科局局長")及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當局在2011年曾檢討研發中心的發展方向，並確認各研發中心的重點研究範圍均有發展的潛力及相關的市場需求。其中，汽車零部件、紡織及成衣以及物流皆有本地的產業及市場。納米科技雖並非一項單一產業，但相關的科研成果將會惠及多個行業。此外，政府當局會因應市場的需求及變化，考慮發展新的科研中心。

13. 涂謹申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詢問，創科局局長有否親自審視4所研發中心的營運，從而決定支持是次撥款建議。

14. 創科局局長回應稱他本人了解4所研發中心的運作，冀委員明白4所研發中心均需要追加撥款才能做出成果。

15.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要求研發中心最終達至自負盈虧，否則研發中心將缺乏發展的動力。

16.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當初成立研發中心時，曾經就其定位及營運模式廣泛諮詢社會各界及業界。鑑於研發項目的推展需要投放大量資源及不能保證必然成功，政府當局在檢討後對於中短期內要求研發中心自負盈虧的建議有保留。政府當局認為，業界贊助水平有所增長，已反映研發中心的工作獲業界支持，達到研發中心營運的目標。為確保研發中心有實質成效，政府當局亦會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繼續推展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社會服務

17. 梁耀忠議員表示，如研發中心的研發成果只是幫助業界發展，等同以公帑補貼商業牟利行為，並不理想。創科局局長回應指，研發中心除了協助業界發展以外，其研發成果亦可應用於社會服務及照顧弱勢社群。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表示要以創新科技改善長者生活，然而，是次撥款所涉及的4所研發中心鮮有敘述有關的研究項目。她要求政府當局詳述有關的政策安排及措施。

19. 創科局局長表示，他上任後提出9項工作重點，其中包括研究及推動通過應用創新及科技以協助應對社會問題，例如利用科技服務長者及弱勢社群（包括殘疾人士）、應對人口老化問題及推廣健康老齡。有關的發展方向是以應用為主，由「官、產、學、研」四方共同推動。創新科技署署長及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下稱"LSCM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 LSCM研發中心曾研發無線射頻識別系統（下稱"RFID"）的應用技術，協助長者的日常生活，及為長者中心追蹤因腦退化等病症而可能走失的長者。而在支援弱勢社群方面，LSCM研發中心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合作，在鐵路車站內的導盲磚上鋪設RFID標籤，配合應用了RFID技術的智能手杖，為視障人士提供行走路線的語音指示。LSCM研發中心會進一步推動相關技術的擴展。

關鍵績效指標

20. 郭家麒議員、單仲偕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質疑，4所研發中心的研發成果商品化收入偏低，因此政府當局沒有充足理由要求撥款維持其營運。同時，政府當局却忽略其他有潛質的研發方向，如食物科技及共享經濟等。李卓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表達相類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研發中心的商品化收入訂立關鍵績效指標，供立法會及公眾監察各研發中心的成效。

21.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適時檢討研發中心的發展方向，並徵詢業界的意見。舉例而言，機械人技術及"智慧城市"皆是有發展潛力的研發方向。然而，研發項目未必一定成功而能即時商品化。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有些研發成果能令整個業界獲益，有些更能惠及其他行業，其效益並不一定反映於商品化收入內。除商品化收入外，政府當局亦會參考其他數據，如業界贊助水平。就此，研發中心獲得業界贊助的水平近年有上升趨勢，反映業界日益認同研發中心的工作有助業界發展。

22. 陳志全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強調的業界贊助水平上升，只是研發中心情商業界增加贊助的結果，不足以衡量研發中心的效益。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實質的績效指標，如增加就業的數目。郭家麒議員詢問4所研發中心有否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及就業機會。

23. 創科局局長及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業界贊助水平的起跌直接反映研發中心的工作於業界的認受性，實為重要指標。一些研發項目更獲得業界贊助超過一半的項目開支。然而，考慮到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政府當局會考慮制訂其他可量化的績效指標，以更全面地反映研發中心的表現及對不同行業帶來的效益。LSCM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補充，舉例而言，LSCM研發中心曾研發一套針對貨物清關流程的電子鎖(E-lock)應用技術，大幅減低貨物於機場及貨運港口清關所需的時間，以加強香港海關處理空運收件的能力及效率。

創新及科技政策

24. 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以「官、產、學、研」為本，依賴業界投資推動科研發展的方向並不正確。他要求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全面資助研發項目，吸引人才來港發展。

25. 黃毓民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政策的願景流於空談，亦未有長遠規劃。他舉例稱，業界曾建議政府當局為研發項目提供稅務優惠，然而創新科技署只回應稱稅務政策不在其管轄之下。

26. 盧偉國議員表示，正如政府當局早前所指，香港正面臨勞動力下降及經濟發展放緩的問題。他支持政府當局發展科研項目，但政府當局應強化相關的政策，鼓勵企業加大科研投放。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在與行政長官就來年施政報告會面時，曾提出就企業科研支出提供3倍退稅。盧議員希望創科局局長回應有關的建議，及就創新科技發展訂下佔本地生產總值一個百分比的目標。

27.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有意大力推動科研發展，包括鼓勵私營企業增加相關的投放，並考慮以科研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作為發展的其中一個參考指標。就稅務優惠政策的建議，創科局局長表示需要與相關政策局及持分者討論。

研發成果商品化及再工業化

28.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改變原本預留作發展迪士尼樂園的60公頃土地的用途，推動創新科技產業化。

29. 胡志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詢問，為配合再工業化的政策方向，政府當局在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上，有何具體政策及有否遇到難題。委員希望政府當局可以發展本地再工業化，為本地勞工提供更多高增值的就業機會。

30. 廖長江議員表示，香港對研發項目商品化及產業化的支援不足，導致研發成果無法於本地生產。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香港本土的工業基礎能否全面支援研發成果商品化；如否，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支援。

31. 創科局局長表示，據政府當局了解，在內地經營的工業現正面臨成本上漲的問題，有機會遷回香港發展。因此，政府當局再工業化的政策方向，包括支持各行業升級轉型及發展高增值產業。再工業化成敗的關鍵，在於業界的投入程度。因此，政府當局正致力與業界溝通，了解業界的需要，實現香港產業的多元化發展。再工業化的另一項發展重點為研發及應用高科技，如物聯網，令各行各業(包括工業)均能提升產能。

32. 何秀蘭議員指出，香港本地工業的發展規模仍然偏低，以紡織業為例，廠房大多設於內地。林大輝議員亦質疑，紡織及成衣業的生產線多已不在香港，撥款予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下稱"HKRITA研發中心")能否幫助本地紡織及成衣業發展。

33. 創科局局長及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紡織及成衣業在香港仍有發展空間，HKRITA研發中心會繼續與業界溝通，研發更多合適的產品。HKRITA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補充，在紡織業方面，HKRITA研發中心專注發展高性能物料，例如研發能用於醫療、消防及運動範疇的成衣物料。

其他事項

34.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科研界的關係千絲萬縷，學術界高層及業界之間有利益輸送的風險。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防止創新及科技基金評審委員私相授受，藉撥款讓有關係的公司及其高層獲利。

35.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新及科技基金有機制確保撥款用得其所，舉例而言，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商品化的項目需向署方提交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研發項目的審批及後續跟進工作。

36. 於下午6時30分，主席宣佈休會，會議將於下午7時繼續。

經辦人／部門

37.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3月15日